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1.11.13 版面 B4

## 教練叙獎 體委會傾向修法

【記者鄭清煌／報導】有功教練該不該叙獎？體委會經過評估和徵詢之後，傾向再度修改國光獎勵辦法，改採折衷方式，只對奧運前三名、亞運金牌教練頒發獎金，也要建立專任教練制，輔導特優教練轉任，既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也滿足體育界的需求。

現行國光獎勵辦法因為獎勵對象只有績優選手，不包含有功教練，引起體育界反彈，頻頻向體委會叫屈，昨天又有立委召

開記者會為亞運績優教練聲援，要求恢復教練獎金制。

【記者許瑞瑜／報導】「聯合國也才191國而已，體委會竟將一等二級國光獎章辦法中，會員國門檻由100國改為200國，這合理嗎？」中華射擊教練程茂森昨天對體委會逕自取消有功教練獎金及修訂國光獎章辦法，發出不平之鳴。立委林岱樺、邱太三也呼籲體委會，還給教練應有的尊嚴與保障。

中華射擊教練程茂森表示，國內培訓體系不健全，多由教練出錢出力栽培選手，他自己就失業四年多，雖為國家訓練出亞運金牌選手，卻未受到有關單位重視。跆拳道教練羅中華則無奈地說：「難道要教練低聲下氣去跟選手分獎金不

